

新竹縣第 544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三、主持人：陳處長偉志代

記錄：黃聿恒、王筱文、劉又瑄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六、報告提案：詳附件

七、審議提案：詳附件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 時 40 分

報告提案第一案

第 544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二) 案名：湖口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湖口鄉中義段 124-2 地號) 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
- (五) 設計人：向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原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50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本次變更內容為建築立面及材質調整、樓地板面積減少、容積率減少、建築隔間調整等(詳如所附報告書)，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免環評切結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請檢附本案原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核定函文。
		3. P4-2:變更設計內容請直接於面積計算表之相對應欄位予以標示(參照 P3-2)。
		4.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另因前次審查委員意見表示本案恐有經費不足及發包問題，爰建議設計單位一併說明相關作業執行情況。
委員意見		2. P2-6~2-8：建議加強變更後木紋磚模擬效果(透視圖較無差異)，另因透視圖(P2-6)僅於一樓高前棟標示變更範圍，爰請確認建築正立面材質(P2-8)是否多調整為木紋磚。
		3.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1. P4-18:依 4 樓平面圖牆面和窗戶有退縮，爰請檢討 P4-22 東南向立面圖部圖是否應配合標示變更。
委員會決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審議提案第一案

第 544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申請人：坤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 案名：坤山建設竹北市世興段 32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

(五) 設計人：劉偉彥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本案係依「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5 點規定：「本特定區之開發建築，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P0-1 建築計畫資料表中綜合設計獎勵請填列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2. P0-3 都設管制要點查核表中法定車位檢討內容是否有誤?請再重新檢核；另無障礙設施(留設 2%無障礙停車位)請補充檢討內容。
		3. P2-10 藝術品基座固定圖說模糊，請更換。
		4. P2-11 鋪面名稱表與示意照片不一致，請修正。
		5. P3-4 本案總綠覆面積檢討內容有誤，請修正。
		6. P6-2 請再補充垃圾車暫停空間位置。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P2-2-2 本案將裝卸場設置於 6*12 米緩衝空間，其上下貨動線請建築師補充說明。
		2. P2-9-1、P2-9-3 本基地退縮開放空間景觀設計過於單調，建議於未開挖範圍內加強植栽綠化設計，請建築師說明。
		3. P2-9-6 依本案景觀剖面示意圖所示，綠化植栽區塊之收邊建議與鋪面平高或略低，且為避免泥水噴灑到鋪面，排洩水方向應導向植栽區，以利收水、保水，請建築師說明。
		4. P2-11 車道磚範圍建議鋪設於車道出入口處，人行步道範圍鋪面建議一致，請建築師說明。
		5. P2-12 本案配置 7 盞高柱燈於內側庭園，沿街退縮開放空間是否有配置高燈之需求，以維夜間行人安全，請建築師說明。
		6. P3-8-2 本案是否有設置無障礙機車位之需求?請建築師說明。

審 人	查 查 意 見
	<p>7. P4-3 本案地下一層設置 7 輛來賓停車位，惟部分來賓車位位置似過於分散，建議集中配置以利使用，請建築師說明。</p> <p>8. 本案是否有設置街道家具?相關街道家具設置原則請依土管第 22 點規定辦理，請建築師說明。</p>
交 旅 處 意 見	<p>1. 周邊道路路邊停車如設有收費停車格請逕洽管理單位查處，請列入施工階段配合措施。</p> <p>2. 交通影響評估內容部分重複列印且清晰度不佳，請檢視。</p> <p>3. 圖 9.3-1 黃色部分標示未開發，與 1-4 地籍圖套繪內容不符。</p> <p>4. 停車格 36 及 121 請確認其行駛半徑是否符合行車需求(圖面清晰度請改善)。</p> <p>5. P9-24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一)安排夜間行駛部分，請加註注意夜間安寧之要求</p>
委 員 意 見	<p>1. 本案公共藝術位置目前設置於街角廣場，建議調整至其他較適宜之地點，避免造成行車安全疑慮，並加強街角廣場設計，以提供較舒適之空間供行人駐足停留。</p> <p>2. 本案建物外觀立面設計具科技感，與公共藝術風格較不具整體感，建議考量整體風格之一致性調整公共藝術樣式。</p> <p>3. 建請加強退縮開放空間景觀綠化設計(如喬木配置應具邏輯性、增加綠化及覆層植栽配置、資源回收室外植栽槽形式調整等)。</p> <p>4. 本案部分喬木規格較大，建議應考量後續運輸、搬運及移植之可行性調整喬木規格。</p> <p>5. P2-8-1 本案建物立面色彩呈現淡藍色，與實際材質示意照片效果不一致，請修正相關圖面。</p> <p>6. 請再補充遮陽板相關詳圖及連續性前廊相關詳圖，並將相關距離標示清楚。</p>
委 員 會 決 議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並請協審委員(洪委員能文)確認後再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

審議提案第二案

第 544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新竹縣政府
- (二) 案名：本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統包工程-公兒 28 新建工程（竹北市莊敬段 750 及 747 地號）
-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
- (五) 設計人：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六) 說明：本案係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第 30 點規定略以：「為保存本計畫內之歷史人文資產，除道路工程外，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含陸橋興建)應於開發興築前，將開發計畫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施工。……」，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人	查員	審查意見
作業單位 意見	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都市設計委託書」、「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查核表」請用印、簽章。
		2. P8：請更正依循管制要點名稱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名稱。
		3. P15：有關圖 2.1-1 分區概念圖，請標示路寬、退縮距離。
		4. P16：請補充圖例說明本案公園範圍內各色塊代表意義，並請配合文字敘述於圖面標示設施。
		5. P24-27：請補充各設施之尺寸與樣式圖說(非工程圖說)。
		6. P27：請補充該設施設置區位示意圖。
		7. P28：本頁文字所提「圖 2.6-3.1 喬木移植保留計畫」遺失，請補充於報告書內。
		8. P29：本頁僅有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之既有喬木假植配置，請補充本案公園範圍內既有植栽配置圖說。
		9. P31-33：請補充本案公園範圍內既有喬木移植計畫內容，包含移植喬木現況位置圖、喬木移植後對應位置圖、移植樹種規格、高度、移植數量說明等圖說。
		10. P31-36：樹種圖例與圖面對照不清楚，請修正。
		11. P34-36：喬木配置計畫請補充喬木規格、高度、樹種簡介等說明。
12. P37：公園範圍綠覆率請依各樹種規格檢討，並補充分區塊檢討圖說。		

審 人	查 意 見
	<p>13. P38：請補充兒童遊戲場彈性地墊、人工草皮範圍，若為不透水材質亦請納入不透水層面積檢討。本頁圖面與圖例不一致，請釐清公園範圍、補充標示退縮範圍線。</p> <p>14. P39：退縮範圍綠覆率請依各樹種檢討，並補充分區塊檢討圖說；另圖面之退縮範圍線與圖例不一致，請修正。</p> <p>15. P40：景觀鋪面計畫請補充兒童遊戲場內彈性地墊、人工草皮等鋪面之圖說；壓花地坪樣式 D 咖啡色圖例與圖面不一致，請修正；另圖面文字有重疊者亦請修正。</p> <p>16. P41-42：請補充可擴充 AI 功能應用之景觀燈規格、樣式之圖說。</p> <p>17. P43：請補充各設施之規格圖說。</p> <p>18. P44：剖立面圖請標註尺寸，如寬度、深度。</p> <p>19. P47：目前圖面僅顯示集水方向，請補充滯洪池排水圖說。</p> <p>20. P49：請依本案所屬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說明街道家具之色彩、材質，並請補充涼亭及其座椅之規格、設計樣式、色彩及材質等設計圖說。</p> <p>21. P50：請補充公園全區導覽圖樣式、規格之圖說，並確實於圖面上標示管理指示牌之區位、樣式、規格、材質。</p> <p>22. 請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基本書件」規定，補充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含綠化設計值 TCO2 檢討)、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含基地保水設計量)、防災計畫書圖、管理維護計畫及開發影響說明。</p> <p>23. 有關報告書內涉及同一設施物之敘述請修正為一致。</p> <p>24. 有關報告書內錯字、漏字、標示不清等文字及圖說，皆請修正；另目錄頁碼與實際頁碼、內容請修正為一致。</p> <p>二、提請討論事項：</p> <p>1. 本案是否有規劃設置公共藝術品？請貴公司說明。</p> <p>2. 本案公園範圍內有設置涼亭、舞台等設施，是否需計入實設容積率、建蔽率？請貴公司說明並補充相關圖說。</p> <p>3. P16：有關圖面標示於公園範圍外之綠地與鋪面是否亦屬於公兒(28)範圍？倘是，請貴公司說明為何本次未納入公園範圍；倘否，請貴公司說明其所屬之土地使用分區，以及後續與本案公園範圍之關聯性。</p> <p>4. P16：圖例編號 4 地景劇場/滯洪池兩設施將如何共存？未來預計使用對象為何？是否有相關使用、維護管亦計畫？請貴公司說明。</p> <p>5. 有關滯洪池之高程、規格、範圍、安全設施、排水等相關圖說，似未說明於本報告書，請貴公司說明。</p>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6. P16：圖例編號 4 地景劇場/滯洪池該設施內的座椅是否亦屬於滯洪池範圍？倘是，將如何維護管理？請貴公司說明。</p> <p>7. P22：地景劇場/滯洪池於圖面上有標示舞台，請問該舞台的規格？後續使用、維護管理計畫為何？請貴公司說明。</p> <p>8. 依本次提會報告書 P7 之都市設計審議建築計畫資料表說明，本案並未設置汽、機車停車位，但於 P20 之動線計畫標示汽車停車格用意為何？請貴公司說明。</p> <p>9. P31-33：本案公園範圍內既有喬木移除甚多，請貴公司敘明理由。</p> <p>10. P31-33 之喬木移植保留計畫與 P34-36 之喬木配置計畫在說明相同事項時圖面不一致，請貴公司說明。</p> <p>11. P34-36：有關本案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公園範圍內僅有喬木與地被，未有灌木或其他植栽？似稍嫌不足，請貴公司說明設計理念與原因。</p> <p>12. P35-36：圖面上沿街側及入口意象廣場所標示之樹穴+草皮規格為何？欲移植之喬木規格為何？樹穴大小是否適當？請貴公司說明。</p> <p>13. 本案公園範圍是否有規劃植栽澆灌系統？若有，是否有雨水回收及 7 日澆灌量等規劃內容？請貴公司說明。</p> <p>14. P41-42：請說明公園景觀燈與可擴充 AI 功能應用之景觀燈差異？本次規劃兩種景觀燈之目的為何？請貴公司說明。</p> <p>15. P49：沿街側街道家具似較少？請貴公司說明。</p> <p>16. P50：公園全區導覽圖配置恐影響無障礙出入口通行？請貴公司說明。</p>
委員意見	<p>1. 本案設計目地為何？做為一個大規模的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將如何滿足周邊社區之使用需求？與社區相鄰之界面如何處理？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於報告書。</p> <p>2. 有關本案之喬木移植、移除計畫，現況栽植良好之植栽建議盡量予以保留，其他植栽如有移植或移除之必要性亦請一併敘明於報告書。</p> <p>3. 有關本案植栽之多元性，再請申請單位評估是否能增加灌木，作為設施、遊具間緩衝，以及人行動線引導。</p> <p>4. 本案設置之滯洪池計算基準、蓄洪量規劃與相關安全措施皆請補充圖說於報告書。</p> <p>5. 考量本案係規模較大之公園及未來使用需求，建議設置公共廁所，請申請單位再予評估。</p> <p>6. 本案擬設置多種設施、遊具，請申請單位再評估各設施、遊具安全性，並將之依設施類型、使用對象等規劃明確區隔、設置緩衝區。</p> <p>7. 請申請單位再評估本案範圍內之街道家具配置是否足數使用，如沿街側、設施或遊具周邊之家長等候區等。</p>

審 人	查 查 意 見
	<p>8. 幸運草花架功能為何？係屬街道家具或兒童遊具？請確實標示於圖面或另補充說明於報告書。</p> <p>9. 請標示人行步道寬度於報告書。</p> <p>10. 本案以「共榮永續」為公園設計理念，惟該概念與公園內硬鋪面材質之選用似較無呼應，請申請單位在預算可負擔情形下再予評估。</p> <p>11. 請申請單位評估公園開闢後衍生之機車、自行車停車需求之處理方法及相關動線規劃。</p> <p>12. 依目前之景觀燈配置，夜間照明是否足夠？請申請單位再評估，避免造成治安死角。</p> <p>13. 有關入口意象、燈具之管線、控制開關等相關電力設施請補充說明於報告書。</p> <p>14. 報告書目錄與頁碼不一致部分，請修正。</p>
委員會決議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